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803）

府法訴字第 103020709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25 日彰警刑字第 102007385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4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原處分機關溪湖分局舊館派出所員警於 102 年 8 月 18 日 0 至 2 時執行巡邏勤務，接獲民眾報稱於本縣埔心鄉中興路與大榮街口有可疑份子疑似在吸食毒品，員警到達現場發現訴願人行跡可疑且帶著一名女孩，盤查發現訴願人神智恍惚不清且無法交代其身分，遂依法請訴願人至勤務所配合調查，訴願人於勤務所交付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香菸 1 支予警方查扣，並坦承持有、施用愷他命，經訴願人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遂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彰警刑字第 1020073850 號處分書處以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香菸 1 支，並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警員○○○送達，由訴願人親自簽收，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始以信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異議，如以該異議信函為其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而視為提起訴願，業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達 4 個多月，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